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4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诠释及指引、香港法律等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草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刊发的解释、解读及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条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p>2 亿股,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 亿股,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 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463, 502, 683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后续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包括 A 股和 H 股, 均为有面值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 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A 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称为“H 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惯</p>

	<p>例，可以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也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3,502,6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类别股【】股。</p> <p>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如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因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资本，按照本章程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批准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p>

<p>序办理。</p>	<p>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p>

<p>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p> <p>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办理。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者普通格式或者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者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者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者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p>

<p>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p>

<p>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3)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p> <p>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3)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p> <p>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p> <p>(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p>(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p> <p>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p>
---	---

	<p>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p>

<p>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份；</p> <p>（八）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但公司可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p>

<p>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示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示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p>
---	--

<p>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前款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对外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p> <p>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p>	<p>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对外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p> <p>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p>
---	--

<p>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p> <p>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p>	<p>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p>

<p>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混合会议指由（i）股东及/或者委任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一个或者以上会议地点（如适用）现场出席；及（ii）股东及/或者委任代表通过电子方式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会。</p> <p>如果股东通过视频或者电子会议等其他方式远程参加股东会的，应事先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完成登记及身份验证，并将个人信息发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链接及密码参加股东会。在不影响股东会正常召开的情况下，董事会和主持人将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安排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言及提问。如公司不对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投票系统，股东无法现场出席股东会的，可以委托代表代其在股东会上投票。</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	---

	<p>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p>

<p>议召开当日。</p>	<p>议召开当日。</p> <p>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者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公司计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方式向股东发出。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4) 条所载条文规限下，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必须 (i) 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或者 (ii) 在其本身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发行人须于其网站注明其如何采用 (i) 及/或者 (ii) 所述</p>
--	---

	方式公布公司通讯)。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以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者调职的董事的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受董事会认可之指定电子地址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p>

	<p>的代理人签署或者以指定电子地址或者电子方式呈交；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或者以指定电子地址或者电子方式呈交。</p>
<p>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八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者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p>

	<p>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担任其代表，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者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和表决权，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p>

<p>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或者以指定电子地址或者电子方式呈交。</p>
<p>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公司应于股东会尽快，且无论如何应于会议结束后首个营业日的早市或者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市交易 (以较早者为准) 之前至少 30 分钟刊登公告，公布会上投票表决的结果。</p> <p>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包括：</p> <p>(一) 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就提案表决的股份总数；</p> <p>(二) 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提案的股份总数；</p> <p>(三)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放</p>

	<p>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p> <p>（四）实际表决赞成提案的股份总数；</p> <p>（五）实际表决反对提案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应委任其会计师事务所、股份登记处或者有资格担任会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察员，并于公告中说明监察员的身份。公司还应在公告中说明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决反对有关提案或者放弃表决权的人士在股东会上是否确实按其表示行事。</p>
<p>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p>

<p>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按照以下细则操作：

（一）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 X 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 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 $10 \times X$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 \times X$ 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将 $10 \times X$ 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三）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

（四）股东会投票选举前，大会主持人应当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六）投票时，每名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量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的积。实际投票数量超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按照以下细则操作：

（一）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 X 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 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 $10 \times X$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 \times X$ 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将 $10 \times X$ 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三）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

（四）股东会投票选举前，大会主持人应当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六）投票时，每名股东拥有的投票总

<p>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名以上候选人。</p> <p>（七）按照候选人得票总数多少确定当选人，但当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如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p>	<p>数量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的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名以上候选人。</p> <p>（七）按照候选人得票总数多少确定当选人，但当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如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p>
<p>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〇六条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p>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予以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非独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非独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p>
---	---

<p>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p>

<p>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p>

<p>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p>

<p>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p>

<p>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p>

<p>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决定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六) 负责环境、社会及治理 (以下简称“ESG”) 工作, 包括识别 ESG 风险、制定和审阅 ESG 战略、目标及内部控制;</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 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 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 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 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 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 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p>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p>	<p>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	--

<p>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p>
--	--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议，对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者相关内部机构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者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p>

<p>易、对外捐赠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p>	<p>易、对外捐赠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p> <p>（七）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p> <p>（八）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如遇特殊或者紧急情况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有主要股东（仅为本节之规定，主要</p>

	<p>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者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有重大的利益冲突, 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 (而非书面决议) 的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 (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 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 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也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也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 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p>

	<p>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p> <p>(九) 审批批准除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 协助总裁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 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p>

<p>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p> <p>（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五）办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六）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p>

<p>的财务会计制度，坚持独立核算。</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坚持独立核算。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A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1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p>

	<p>业绩的初步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前述报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送交给每个H股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p>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者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者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

利之和。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

利之和。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结合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结合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p>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者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于每届年度股东大会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p>

<p>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者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四）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者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刊登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者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者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p>
---	---

	<p>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者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者发送给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p>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者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者《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者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 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 会议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p>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p>

<p>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p>	<p>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站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 and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持有公司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并，公司作为被合并的公司的，前述合</p>

	<p>并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公司的股东会上有权行使或者控制行使 30%（或者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者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者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者 30% 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者其他人士（一名或者一组人士）；或者有能力控制组成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者其他人士（一名或者一组人士）；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士。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元，除本章程另有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五)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

	指，本章程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本章程中“关联关系”、“关联方”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关系”、“关连方”等相同。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的条款较多，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因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部分文字表述调整等，按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是
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是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9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0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5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6	《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7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8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19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否

上述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中，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上述第1—4项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